

桑村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桑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本报告。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乡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全面推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有力有效服务了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以主动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2023 年滑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围绕稳经济、减税降费、市场主体信息、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疫情防控信息、就业创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等要点工作，在县、乡两级政府网站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工作动态和热点回应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主动公开：184

(二) 依申请公开：36

(三) 政府信息管理：266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54

(五) 监督保障：19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
- 2: 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
- 3: 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信息公开工作无法有效实施。

改进措施:

- 1: 明确乡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乡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
- 2: 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 3: 建立乡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对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工作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